

证券代码：832191

证券简称：欣绿茶花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预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4月29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汤勇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欣绿茶花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12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以2元/股发行750万股，募集资金1,500万元。2018年9月3日，公司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对象1名，为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财)。

2018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汤勇俊与江苏金财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涉及上市承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派驻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欣绿茶花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特殊投资条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汤勇俊签署了《补充协议》，知悉特殊投资条款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问答(三)》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欣绿茶花、汤勇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

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4〕19号)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